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幣列算,並與本公司之功能幣值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香港會計實務準則(「HKASs」)及註釋(在下文統稱為「新HKFRSs」),該等新HKFRSs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HKFRSs致令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經已轉變。呈列方式之轉變經已被追溯採納。採納新HKFRSs導致本集團以下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並影響本集團本年及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HKFRS 3業務合併,業務合併於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於過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資本化及於預測使用期限內攤銷。本集團已採納HKFRS 3之相關過渡性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減去相關累計攤銷及減值之賬面值約57,620,000港元,商譽成本相應減少(見附註21)。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該商譽攤銷,而該商譽將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減值測試。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商譽並未於本年度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權（「股本結算交易」）時，其支出須予確認。HKFRS 2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涉及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就歸屬期列為開支。採用HKFRS 2之前，本集團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經已採用HKFRS 2。有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對有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選擇不採用HKFRS 2。但本集團仍須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時未歸屬之購股權採納HKFRS 2，並具有追溯力。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經已被重列（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票據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HKAS 32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HKAS 39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HKAS 32要求追溯應用。HKAS 39（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HKAS 32及HKAS 39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貸款票據

HKAS 32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發行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當中包含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過往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分類至資產負債表的負債中。HKAS 32要求混合財務工具的發行人將混合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分別計入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出日期，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由於HKAS 32需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經已被重列。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溢利旨作反映負債部份實際利息有所增加（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續)

金融票據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亦包含提早贖回權，被視為隱含衍生工具。根據HKAS 39，倘財務工具本身具有的衍生性質部份的經濟風險及特性與主要合約（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且主要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則有關部份乃視作獨立衍生性質部份。本集團亦已採用HKAS 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但採用HKAS 39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法概無重大影響。

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按攤銷成本利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於負債部份扣除的利息利用原本實際利率計算。此筆金額與已付利息之間的差額乃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金額。提早贖回具衍生性質權利的部份其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HKAS 39範圍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採用HKAS 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續)

金融票據 (續)

先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 (「SSAP 24」) 處理基準方法入賬之債務或權益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遵守SSAP 24之處理基準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歸類及計量。根據SSAP 24，債務投資或權益證券投資乃歸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屆滿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賬，而「其他投資」則與歸入損益之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一併以公平值計量。「持至屆滿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HKAS 39將其債務及權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HKAS 39，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予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予出售財務資產」乃分別與損益賬及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一併以公平值計賬。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HKAS 39之過渡性條文已將其負債及權益證券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約64,70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及10,800,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及「可予出售投資」（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續)

金融票據 (續)

除負債及權益證券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HKAS 39將負債及權益證券除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前所指SSAP 24範圍以外）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HKAS 39，財務資產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予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屆滿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更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HKAS 39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會所會籍之金額1,76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可予出售之財務資產。此改變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須調整。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HKAS 39範圍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HKAS 39，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同分開入賬之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HKAS 39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根據HKAS 39不合資格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將確認於資產負債表中之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間之差額（為數48,000港元）確認於本集團累計虧損項下（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用 (續)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算。於本年間，本集團已應用HKAS 17租賃。根據HKAS 17，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須分開處理。倘能可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權益可重新分類為營業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此等款項以成本值入賬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根據HKAS 38無形資產須按個別資產之有限或無限年期予以評估。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而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情況顯示有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根據HKAS 38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評估於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之可用年期，其結論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本集團已提前採納經修訂之可使用年期，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對交易權作出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交易權之攤銷已扣除。因此，年內虧損已減少約1,8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未重列（其財務影響見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HKFRSs影響之摘要

上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非折舊租賃土地	513	1,314
薪金、佣金及津貼		
確認僱員購股權利益	(203)	(219)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非攤銷商譽	7,321	-
非攤銷交易權	1,830	-
攤銷預付租約款項	(186)	(646)
財務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	(284)	(361)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虧損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64	-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的支出		
因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所產生的支出增加	(85)	(310)
年內虧損減少(增加)	8,970	(2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HKFRSs影響之摘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新HKFRSs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按原本呈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追溯調整			千港元	經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HKAS 1	HKAS 17	HKAS 32	HKFRS 2		HKAS 39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及設備	149,120	-	(48,623)	-	-	100,497	-	100,497
預付租約款項	-	-	49,120	-	-	49,120	-	49,120
商譽	57,199	-	-	-	-	57,199	-	57,199
無形資產	9,092	-	-	-	-	9,092	-	9,092
其他資產	13,346	-	-	-	-	13,346	(1,760)	11,586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	-	-	-	-	-	64,700	64,700
其他投資	64,700	-	-	-	-	64,700	(64,700)	-
可換股貸款票據	(40,500)	-	-	666	-	(39,834)	-	(39,834)
衍生財務工具	-	-	-	-	-	-	(48)	(48)
投資證券	10,800	-	-	-	-	10,800	(10,800)	-
可予出售投資	-	-	-	-	-	-	12,560	12,560
其他資產淨值	123,182	-	-	-	-	123,182	-	123,182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計	386,939	-	497	666	-	388,102	(48)	388,054
股本	43,748	-	-	-	-	43,748	-	43,748
累計虧損	(149,284)	-	497	577	(348)	(148,558)	(48)	(148,60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	-	-	-	771	-	771	-	77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	-	-	-	680	680	-	680
其他儲備	325,375	-	-	-	-	325,375	-	325,375
少數股東權益	-	167,100	-	(682)	(332)	166,086	-	166,086
權益影響總計	219,839	167,100	497	666	-	388,102	(48)	388,054
少數股東權益	167,100	(167,100)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HKFRSs影響之摘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於採用新HKFRSs之財務影響摘要如下：

	按原本呈列 千港元	HKAS 1 千港元	HKAS 17 千港元	HKAS 32 千港元	HKFRS 2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36,548	-	-	-	-	36,548
累計虧損	(5,118)	-	(171)	(374)	(236)	(5,899)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	-	-	-	1,764	-	1,76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	-	-	-	-	461	461
其他儲備	309,470	-	-	-	-	309,470
少數股東權益	-	121,210	-	(355)	(225)	120,630
權益影響總計	340,900	121,210	(171)	1,035	-	462,9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HKFRSs影響之摘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註釋(「註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註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HKAS 1(修訂)	資本披露 ¹
HKAS 19(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HKAS 21(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 ²
HKAS 39(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²
HKAS 39(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HKAS 39及HKFRS 4(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HKFRS 6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 ²
HKFRS 7	金融票據:披露 ¹
HK(IFRIC) – INT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HK(IFRIC) – INT 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HK(IFRIC) – INT 6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HK(IFRIC) – INT 7	根據HKAS 29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就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見以下會計政策)。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誠如附註15及39所述，由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時惠環球之股權被攤薄，時惠環球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轉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時惠環球被視為出售後之餘下權益所佔之商譽，乃分類列作餘下聯營公司之商譽，並於出售時按其賬面值記錄。該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測試減值之目的而言，本集團會比較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以就全部賬面金額作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列賬，並就收購後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之變動，以及於該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而作出相應調整，並且減去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超出其所佔部份之虧損。本集團對超出其所佔部份虧損計提之撥備，僅以本集團已產生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所支付之款項者為限，並以此確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包括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交易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獲安排相關交易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成本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5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車輛	3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之項目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可供使用(即在建工程運抵所需位置及達致所需狀況,以按管理層擬訂之方式營運)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分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於到期時以支出扣除。

借貸成本

於期內發生之所有借款成本已確認及已包括在收益表之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支出或扣減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扣減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另一方面，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以下有關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不再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尚未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

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於出現資產或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以下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票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票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攤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票據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可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資金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或未能分類為上述列載之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直至該財務資產售出或決意減值，公平價值之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屆時該財務資產以在權益表中被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價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透過損益中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票據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續)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以及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帳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及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票據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負債及銀行借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

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提早贖回權、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提早贖回權、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乃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份的賬面金額則以混合財務工具整體公平值扣減財務負債公平值釐定。含提早贖回權被視為隱含衍生工具。倘財務工具本身具有的衍生性質部份的經濟風險及特性與主要合約（負債部份）並無密切關係，且主要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則有關部份乃視作獨立衍生性質部份。

發行成本乃根據於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部份的有關公平值攤分。權益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發行成本乃包括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及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性質有關部份乃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票據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於往後期間，隱含衍生工具部份以其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價值之變動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附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直至附有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並以公平值量計。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改變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隱含衍生工具

倘隱含於非衍生工具式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特性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而合併式合約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在損益賬處理，則該衍生工具會與其主合約分開入賬，並被視為持作買賣。在其他情況下，隱含衍生工具不會被個別入賬，而會按適用準則連同主合約列賬。倘本集團需要將隱含衍生工具分開列賬，惟未能計量該隱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式合約會作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票據(續)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之過往事件引致當前債務，且本集團有可能需要償還該債務時，撥備予以確認。撥備之量計按董事所知於結算日估計須償還債務的支出及當影響重大時須貼現現值。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授出公司僱員予附屬之購股權)

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所獲服務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釐定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其他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虧損 (商譽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當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該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對於財務資料之已確認金額之重大影響列載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94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有關剩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2,756,000港元並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乃多於預期溢利，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進一步確認，而該未來溢利會於有關發生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倘若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低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須予撥回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資產將於撥回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之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核定最終可收回應收賬款之金額需作出大量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假若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改善，以致其付款能力上升，則可能需要更多撥備回撥。然而，倘若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彼等須予付款之債務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商譽之預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7,42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4。

6.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衍生財務工具。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由於與應收國外經紀商之款項及銀行外匯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而引發之虧損風險。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訂立槓桿或外匯交易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權益證券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三個月內到期及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抵押，並按浮息計算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動利率風險。若干銀行借款亦按定息利率計算。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措施。但管理層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緊密監察未來現金流動的風險，並當市場利率向上調整時將考慮作對沖改變。

信貸風險

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有就有關各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有效地控制及大幅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及多間外資經紀行，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由於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資產變現能力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資產變現能力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結算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性的時差。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包括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178,720	210,729
利息收入	34,900	36,691
	213,620	247,420
終止業務		
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時尚數碼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	374,296	876,896
其他	229	73
	374,525	876,9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業務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份－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兩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金融服務	經紀、融資、企業融資服務及財富管理
投資控股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亦涉及零售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終止（見附註15）。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香港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域劃分之分析呈列。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營業額	213,557	63	-	213,620	374,525	588,145
分類溢利（虧損）	23,847	(3,918)	21,514	41,443	(8,252)	33,191
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26,728)	-	(26,728)
財務成本				(16,984)	(2,256)	(19,24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6,307)	-	(16,3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4)	(974)
除稅前虧損				(18,576)	(11,482)	(30,058)
稅項扣減				2,999	-	2,999
年度／期間虧損				(15,577)	(11,482)	(27,0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150,965</u>	<u>741</u>	1,151,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870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9,648</u>
綜合資產總值			<u>1,265,224</u>
負債			
分類負債	<u>621,139</u>	<u>-</u>	621,13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280,004</u>
綜合負債總額			<u>901,14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16	-	73	2,189	5,350	7,539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	(702)	-	-	(702)	-	(702)
收回呆壞賬	-	-	8,294	8,294	-	8,294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606	-	1,050	11,656	10,019	21,675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186	186	-	186
已確認可予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	-	10,800	10,800	-	10,800
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 公司股權之(收益)虧損	(8,423)	-	(8,840)	(17,263)	974	(16,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43)	-	(6,730)	(6,773)	-	(6,7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持續業務			總計	終止業務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其他		零售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39,972	5	7,443	247,420	876,969	1,124,389
分類溢利(虧損)	20,812	(15,495)	(23,603)	(18,286)	(79,573)	(97,859)
財務成本				(8,721)	(3,038)	(11,759)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52,020)	-	(52,020)
除稅前虧損				(79,027)	(82,611)	(161,638)
稅項支出				(350)	(6)	(356)
年度虧損				(79,377)	(82,617)	(161,9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重列)	零售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028,175	444,626	10,800	–	1,483,60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1,277
綜合資產總值					1,534,878
負債					
分類負債	690,706	189,262	–	–	879,968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66,808
綜合負債總額					1,146,7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總計	終止業務	綜合
	金融服務	投資控股	其他	未分配		零售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重列)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	-	-	-	-	19,041	19,041
添置物業及設備	7,137	-	608	7,350	15,095	20,026	35,121
無形資產攤銷	1,830	-	-	-	1,830	-	1,830
呆壞賬之(撥備回撥)撥備	(1,139)	-	-	2,500	1,361	6,269	7,63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5,906	-	170	1,334	17,410	26,192	43,602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	-	-	557	557	89	646
已確認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15,500	-	-	15,500	12,060	27,56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10,000	-	-	10,000	-	10,000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2,060	2,06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7	-	93	-	100	4,646	4,7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薪金、津貼及佣金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佣金(即已付及將付予董事及僱員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津貼及佣金	120,478	133,194	38,207	93,753	158,685	226,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9	3,912	1,222	3,917	4,511	7,829
僱員購股權利益	203	219	-	-	203	219
	123,970	137,325	39,429	97,670	163,399	234,995

10. 財務成本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透支及貸款	15,618	6,316	2,256	3,028	17,874	9,344
融資租約	15	12	-	10	15	2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1,351	2,393	-	-	1,351	2,393
	16,984	8,721	2,256	3,038	19,240	11,7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十位董事(二零零四年:十一位)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李淵爵 千港元	郭愛娟 千港元	繆文浩 千港元	陳友正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100	100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66	720	1,160	675	870	1,361	-	-	-	-	8,552
僱員購股權利益	17	17	17	-	17	-	-	-	-	-	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6	58	17	44	62	-	-	-	-	229
酬金總額	3,795	773	1,235	692	931	1,423	-	100	100	-	9,049

	關百豪 千港元	羅炳華 千港元	王健翼 千港元	李淵爵 千港元	郭愛娟 千港元	繆文浩 千港元	陳友正 千港元	羅家健 千港元	陳克先 千港元	梁家駒 千港元	黃作仁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100	100	-	2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90	720	1,017	926	724	1,530	708	1,108	-	-	-	10,123
僱員購股權利益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6	51	21	34	77	29	55	-	-	-	327
酬金總額	3,414	756	1,068	947	758	1,607	737	1,163	100	100	-	10,65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友正先生及繆文浩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家健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首五位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之詳情載列於附註11。其餘三位（二零零四年：三位）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86	4,3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118
績效獎勵花紅	102	182
僱員購股權利益	12	30
	4,522	4,631

非董事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支出(扣減)						
下列各項:						
廣告及宣傳費用	6,051	7,433	10,218	32,761	16,269	40,194
過時存貨撥備及存貨撇銷 (包括銷售成本)	-	-	-	19,041	-	19,041
無形資產攤銷	-	1,830	-	-	-	1,830
商譽攤銷	-	6,928	-	-	-	6,928
預付租約款項攤銷	186	557	-	89	186	646
核數師酬金	2,622	1,830	-	850	2,622	2,68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1,521	17,220	10,019	26,024	21,540	43,244
租賃資產	135	190	-	168	135	358
	11,656	17,410	10,019	26,192	21,675	43,60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約付款	16,888	16,772	44,956	109,140	61,844	125,912
或然租金	-	-	2,414	3,233	2,414	3,233
	16,888	16,772	47,370	112,373	64,258	129,1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43	(3,566)	-	-	643	(3,566)
投資所得股息	(143)	(1,015)	-	-	(143)	(1,015)
已確認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2,060	-	2,0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 (扣減) 支出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41	350	-	-	941	350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	-	6	-	6
遞延稅項	(3,940)	-	-	-	(3,940)	-
	(2,999)	350	-	6	(2,999)	356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業務	(18,576)	(79,027)
終止業務	(11,482)	(82,611)
	(30,058)	(161,638)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260)	(28,287)
攤分之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677	-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319	16,5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85	17,7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23)	(98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817)	(4,532)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稅項	-	6
確認稅務虧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940)	-
其他	60	(108)
年度稅項	(2,999)	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扣減)支出(續)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追稅務折舊 千港元	預計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89)	4,589	—
收益表扣減(支出)	95	(95)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94)	4,494	—
收益表扣減	1,169	2,771	3,940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之撤銷	2,549	(2,549)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6)	4,716	3,940

由於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約776,000港元之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時惠環球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引致未動用稅務虧損減少162,681,000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28,7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7,250,000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遞延稅項資產26,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680,000港元)已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401,7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1,570,000港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隨時惠環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行8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行22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9,833,333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後，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2%減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底之44.69%。本公司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進一步減至40.59%。因此，根據HKFRS 5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時惠環球之零售業務重新分類為終止業務。比較數字乃重新分類，致使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

詳情請參考附註22攤分之聯營公司虧損。

終止業務年度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零售業務之期內／年度虧損	(10,508)	(82,617)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之虧損(附註39)	(974)	-
	(11,482)	(82,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終止業務 (續)

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列載於綜合收益表中，業績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三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374,525	876,969
銷售成本	(248,565)	(593,557)
其他經營、行政及銷售開支	(124,193)	(336,793)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0,019)	(26,192)
財務成本	(2,256)	(3,038)
除稅前虧損	(10,508)	(82,611)
稅項	-	(6)
期內／年度虧損	(10,508)	(82,617)

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時惠環球繳付33,8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058,000港元）作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繳付71,5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978,000港元）作投資活動及收取104,4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373,000港元）作融資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	(37,022)	(143,954)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483,827	384,959,237
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7,483,827	384,959,237
每股虧損		
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8)港元	(0.3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續)

來自持續業務

來自持續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	(29,506)	(88,989)

每股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6)港元	(0.23)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終止業務

來自終止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年度虧損	(7,516)	(54,9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續)

每股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HK\$(0.02)	HK\$(0.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數據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因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乃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二零零四年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

- (i) 對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乃因該等附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及
- (ii) 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下表摘錄因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調整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未經調整之數字	(0.10)港元	(0.37)港元
會計政策改變所產生之調整(見附註3)	0.02港元	-
匯報／重列	(0.08)港元	(0.3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55,000	10,000	96,970	186,388	3,360	351,718
— 採用HKAS 17之影響	(18,807)	-	-	-	-	(18,807)
— 重列	36,193	10,000	96,970	186,388	3,360	332,911
添置	7,350	-	9,863	17,908	-	35,121
出售	-	-	(12,848)	(11,248)	(220)	(24,3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543	10,000	93,985	193,048	3,140	343,716
添置	-	-	5,547	1,526	466	7,539
出售	(9,780)	(10,000)	(1,924)	(55,760)	(350)	(77,81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33,763)	-	(53,604)	(78,329)	(1,416)	(167,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4,004	60,485	1,840	106,32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按原本呈列	21,668	10,000	53,888	131,136	954	217,646
— 採用HKAS 17之影響	(900)	-	-	-	-	(900)
— 重列	20,768	10,000	53,888	131,136	954	216,746
年內撥備	1,883	-	18,079	22,497	1,143	43,602
於收益表內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899	1,161	-	2,060
出售時撤銷	-	-	(10,214)	(8,892)	(83)	(19,1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2,651	10,000	62,652	145,902	2,014	243,219
年內撥備	712	-	10,168	10,423	372	21,675
出售時撤銷	(6,045)	(10,000)	(1,924)	(54,941)	(7)	(72,9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17,318)	-	(34,839)	(45,287)	(1,006)	(98,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6,057	56,097	1,373	93,5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947	4,388	467	12,8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92	-	31,333	47,146	1,126	100,497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其租賃期為中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16,631,000港元之樓宇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車輛之賬面淨值，分別包括有關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為零（二零零四年：83,000港元）及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約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之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之租賃土地，租賃期為中期	-	49,120
以報告為目的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6
非流動資產	-	48,244
	-	49,1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賬面淨值42,210,000港元之預付租約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作抵押。

19. 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證券列載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HKAS 39後，根據HKAS 39，投資被重新分類為適當之類別（見附註3）。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證券：			
非流動			
非上市，按成本值	312,200	-	312,2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400)	-	(301,400)
	10,800	-	10,800
流動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	-	64,700	64,700
	10,800	64,700	75,5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予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予出售投資包括：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證券	10,8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0,800)</u>
總計	<u>—</u>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合理估計公平值之範圍乃為重要，因此，該等證券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減值虧損按投資成本超出非上市權益證券所佔有形資產淨值之部份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1,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額外支出(附註(i))	1,400
認購時富金融之供股所產生	1,91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4,819
於採用HKFRS 3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時撤銷(見附註2)	(57,620)
視作出售時惠環球	(12,871)
視作出售時富金融	(566)
時惠環球之商譽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22)	(26,336)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692
年度攤銷支出	6,9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10,000
	<hr/>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7,620
於採用HKFRS 3後之累計攤銷及減值時撤銷	(57,62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26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99
	<hr/>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買賣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前稱泛德國際理財服務有限公司）之700,000股已發行股本。據此，若於二零零四年內達成若干條件，本集團承諾向賣方額外繳付1,400,000港元。由於該等條件已達成，本集團已向賣方合共繳付1,400,000港元之款項。收購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之代價亦因此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 (ii) 由於主要經營傢俬及家居用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附屬公司持續產生虧損，董事已重估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可收回金額及確認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出售成本作評估計算。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4。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按其預計可用年期由三年至二十年獲攤銷。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130,598	—
攤分之收購後虧損	(26,728)	—
	103,870	—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227,64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 公司名稱	公司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之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股份 持有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 面值之比例 %	投票權 持有比率 %	主要業務
時惠環球	已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40.59	40.59	零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中包括商譽23,9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商譽之變動列載如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由一間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所產生(附註15)	26,336
	<u>26,3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視作出售時撤銷	(2,412)
	<u>23,9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24
賬面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24</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52,600
負債總值	<u>(709,058)</u>
資產淨值	<u>243,542</u>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98,878</u>
收入	<u>865,647</u>
期內虧損	<u>(65,833)</u>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業績	<u>(26,7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置存於聯交所 及期交所 之按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235	-	18,235
由其他資產重新分類	1,970	-	199	2,169
於採用HKAS 38後之累計攤銷時撤銷 (見附註2)	-	(9,143)	-	(9,14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9,092	199	11,261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7,313	-	7,313
年度支出	-	1,830	-	1,83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9,143	-	9,143
於採用HKAS 38後之累計攤銷時撤銷	-	(9,143)	-	(9,1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0	9,092	199	11,2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92	-	9,092

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權按直線法以十年期為期限予以攤銷。根據HKAS 38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估其交易權之可用年期，其結論為交易權擁有非界定可用年期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交易權不再予以攤銷。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無形資產(續)

1,970,000港元及199,000港元之無形資產乃為會所會籍及置存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之按金。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所會籍及置存於聯交所及期交所之按金被分類為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按董事之意見，所有項目重新分類為非界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見附註3)。

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價格減出售成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24.商譽及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類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類資料。出於減值測試目的，分別列載於附註21及23之商譽及交易權已分配至以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交易權(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經紀－證券經紀	17,426	9,0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任何附有商譽或交易權之賺取現金單位並無減值。

上述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折讓率為7.75%。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之預算增長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其他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所會籍	-	3,929
法定及其他按金	7,564	6,617
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	2,800	8,531
減：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廣告及電訊服務之預付款項， 並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0)	(5,731)
	7,564	13,346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董事之意見，1,970,000港元之會所會籍及199,000港元之於聯交所及期交所置存之按金被重新分類為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此外，1,760,000港元之會所會籍重新分類為可予出售投資。

法定及其他按金為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有限公司之存款，並為不計利息。

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637	668
浮息應收貸款	76,684	103,695
	77,321	104,363
減：呆壞賬撥備	(38,136)	(64,406)
	39,185	39,957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	38,460	20,623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725	19,334
	39,185	39,957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算。

賬面總值約25,7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968,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之有價證券作擔保。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	34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4	3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53	153
超過五年	416	447
	637	6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此等同合約利率) 為4.98% (二零零四年: 4.98%)。利率之條款於訂立貸款協議時釐定。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8,426	20,58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3	18,700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79	—
超過五年	20	—
	38,548	39,289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此等同合約利率) 為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於每六個月重新定價。

本集團應收貸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結算日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約等於該貸款之賬面值。

27. 用作收購之按金

根據時富金融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通函」)，時富金融進行數項資金籌集交易及一項主要收購交易。

於通函內闡述之有條件收購 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在下文統稱為「Netfield集團」) 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根據收購之條款，本集團已繳付按金55,000,000港元及於年結日前產生有關之成本約1,095,000港元。該數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用作收購之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用作收購之按金 (續)

有關交易於年結日後之詳盡解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a)之「結算日後事項」。

該存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之製成品	-	59,013

29. 應收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9,894	16,168
現金客戶	94,958	86,935
保證金客戶	270,707	183,28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0,718	72,989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2,275	3,302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032	510
其他應收款項	188	1,856
	469,772	365,0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 (續)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27,87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28,572,000 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而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後一日內結算。

除下文所述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外,所有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均於三十日內。

向證券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以客戶之抵押證券作抵押,客戶須應要求償還及承擔商業市場之利率。董事認為,由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一筆由一間實體公司(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所結欠之應收賬款。該實體公司之應收賬款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 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11,569	10,178	11,569

上述結餘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 (續)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經紀應收佣金、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准許三十日之結算期限。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 – 30日	2,373	4,167
31 – 60日	436	619
61 – 90日	5	307
90日以上	681	575
	3,495	5,668

年內，由於經濟顯著復甦，應收佣金之可收回價值大幅增加。因此，70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回撥（二零零四年：零）已於年內確認。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30.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賬目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對之賬面值相約。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來自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本集團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在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並少於三個月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約。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對之賬面值相約。

31.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35,467

上述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32.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合約	1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衍生財務工具 (續)

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票面值	到期日	掉期合約
15,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繳付3%及收取三個月港元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上述之衍生財務工具持有作買賣用途，並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乃根據授權機構於結算日之等同工具之經同意利率而釐定。

33.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6,207	16,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918	36,766
	17,125	52,784

該等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附條件銀行存款擁有平均定息年息率為1.33%(二零零四年：0.8%)。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當透支貸款被提取，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於更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6,766,000港元)，作為銀行提供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當銀行貸款被提取，銀行存款將會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347,961	353,113
保證金客戶	77,148	64,168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	39,87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27,446	156,151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010	3,599
其他應付賬款	26,400	168,084
	581,965	784,99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三十日內。

結欠證券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而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352,9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3,156,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但本集團現時並無行使權將存款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傢俬及裝置，以及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二至四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範圍由1.4%至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64	96	150	93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77	–	159	–
	341	96	309	93
減：未來融資支出	(32)	(3)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309	93	309	93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150	93
須於一年後支付之金額			159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並以港元列算。

融資租約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結算日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約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		
銀行透支	109,301	40,132
銀行貸款	142,000	125,897
信託收據貸款	-	57,200
	251,301	223,229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應要求時或一年內	171,737	181,77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6,63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9,564	34,818
	251,301	223,229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171,737)	(181,777)
	79,564	41,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續)

銀行借款按商業利率計息。此等借款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51,3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22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及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已獲客戶同意)。

此外，根據本集團因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見附註33)。

109,3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0,132,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之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銀行貸款為14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5,897,000港元)之浮息借貸，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最優惠利率加差價。利率於每一至六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貸款金額67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時富金融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發行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予一獨立第三者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及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時富金融及ARTAR所同意之其他日期期滿。票據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票據在獲得時富金融同意後可轉讓予任何非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惟若轉讓予ARTAR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無須取得該項同意。年內，時富金融已贖回部份可換股貸款票據金額共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30,500,000港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可予調整）可兌換為112,962,962股股份。

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三部份：提早贖回之隱含衍生工具、負債及權益部份。於採納HKAS 32財務票據：披露及呈列（詳情見附註2及3）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基礎被分為負債（包括提早贖回之隱含衍生工具）及權益兩部份。於採納HKAS 39財務票據：確認及計量後，董事已評估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並考慮該公平值並不重大。權益部份呈列於權益項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股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富金融已全數償還另一個共1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該可換股票據貸款發行予時富金融之同系附屬公司，按年利率2%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期滿。票據貸款持有人並無權於期滿前要求時富金融償還任何票據之本金額及於付息日前繳付應計利息，亦無權於時富金融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時富金融有權於期滿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票據之部份或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在獲得時富金融同意後可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時富金融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發行時之負債部份	39,834	39,729
利息支出	284	105
部份贖回	(9,876)	-
年終之負債部份	30,242	39,834

部份還款已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同基準釐定，於提早贖回日期撥至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內。撥至負債部份的部份還款金額與當其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計入收益表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00港元已作部份贖回及85,000港元之相對繳付支出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	50,000
年內增加	(a)	500,000	50,00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65,484	36,548
發行股份	(b)	72,000	7,200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484	43,748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5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協議，本公司發行7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予獨立第三方ARTAR，認購價為每股0.33港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約為23,76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其國際業務，而餘額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9.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財政年度內，時惠環球進行以下交易：

-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兩份認購協議，共8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按每股0.28港元獲發行予兩名認購人士。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共223,000,000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按每股0.30港元獲發行予配售人。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19,833,333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316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19,833,333股每股0.02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列載於(a)至(c)項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時惠環球的股權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52%攤薄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44.69%。自此以後，時惠環球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該等視作出售事宜，時惠環球經營之零售業務因此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業務。

上述視作出售時惠環球之交易之虧損金額為974,000港元。

時惠環球於本年及過往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動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5。

時惠環球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負債淨值列載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負債淨值：	
物業及設備	68,662
預付租約款項	17,646
存貨	61,492
貿易客戶應收賬款	6,345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	13,714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501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5,304
附條件之存款	34,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232
貿易客戶應付賬款	(141,711)
其他客戶應付賬款及應計支出	(89,912)
銀行貸款	(18,957)
	<hr/>
資產淨值	226,716
	<hr/>
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3,232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本集團。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廣告及電訊服務（二零零四年：11,213,000港元）。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a) 耀榮明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耀榮明泰」）之前主席及股東張耀榮先生（「張」），向本公司申索，聲稱本公司曾口頭協議以每股1.90港元的價格向張購買50,000,000股耀榮明泰的股票，並要求（其中包括）本公司賠償。本公司與張之間並無任何形式，包括口頭及書面的就上述股份所作的購買或意圖購買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法庭已頒佈裁決，宣佈本公司勝訴。張已提交上訴書及聆訊日期已獲法庭定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董事會認為張之上訴將不能得值。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b) 彭寶瓊（「彭」）向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申索，聲稱時富證券在彭未有所知或獲其授權或指示之情況下，使用彭於時富證券開設之戶口購入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之1,046,000股股份。董事認為該項交易為彭所知及在其指示下完成。董事會認為彭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 (c) 年內，Theodore J Marr（「Marr」）針對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於美國提交相互傳票存檔，指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違反誠信責任及／或有欺詐成份之轉移。Marr針對本公司之相互傳票包括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ILUX Incorporation（「ILUX」）與Marr訂立之一份僱傭合約產生之款項900,000美元、ILUX解散而產生之款項約15,000,000美元、Marr針對相互原訴人各自提出之主要索償有關不低於5,000,000美元之懲戒及懲罰性損害賠償連同利息。董事會認為Marr之申索並不成立，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不作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或然負債 (續)

聯營公司

(乃視作出售時惠環球前所產生之或然負債)

- (d) (i) 於往年度，達彼思香港有限公司(「達彼思香港」)向(其中包括)時惠環球之附屬公司實惠傢居廣場有限公司(「實惠傢居」)作第二答辯人申索，聲稱實惠傢居曾同意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合約廣告代理，並向其繳付每月320,000港元之聘用費用。實惠傢居並無委任達彼思香港為其合約廣告代理，實惠傢居與達彼思香港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
- (ii) 達彼思(中國)廣告有限公司(「達彼思中國」)向(其中包括)時惠環球為第二答辯人申索，聲稱時惠環球曾同意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合約廣告代理，並向其繳付每月150,500港元之聘用費用。時惠環球並無委任達彼思中國為其合約廣告代理，時惠環球及達彼思中國亦無在口頭上或書面上達成任何性質之協議。

裁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出，裁定原訴人勝訴。法庭裁定須付予達彼思香港及達彼思中國共3,471,000港元之保償金，但董事已進行上訴及實惠傢居已向法庭繳付約共3,471,000港元之金額，而法庭將不會繳付該金額直至法庭得到進一步的指示。有關裁決的執行暫時擱置以等待上訴的最後判決。

- (e) 陳必華(「陳」)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被實惠傢居之剷車輾過陳之右腳，並申索約1,78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成本之賠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570,000港元之撥備。該案件經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處理。法庭裁定須付予陳共1,150,000港元之保償金。該金額全數已獲確認及於年內繳付。
- (f) 創新產品有限公司(「創新」)向實惠傢居申索，聲稱實惠傢居欠付創新有關提供貨物予實惠傢居及該款項之利息約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惠傢居作出249,000港元之撥備。該案件於年內經已處理，實惠傢居已作出264,000港元之額外撥備及繳付分別438,000港元之全數及申索賠償及75,000港元之法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643	95,8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901	117,775
	37,544	213,608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六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於往年度，除固定租金外，根據若干租賃協議之條款，本集團須根據有關終止營運之店舖總銷售額之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43.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取代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本集團，包括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時富金融集團」）及時惠環球及其附屬公司（「時惠集團」）（統稱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43,748,382**股，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10%已發行股本。然而，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ix) 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內失效 (附註 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內失效 (附註 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計劃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1)	1,500,000	(1,500,000)	-	-	-
新計劃	2/12/2003	0.502	2/12/2003-30/11/2005		16,000,000	(1,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17,500,000	(2,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僱員									
舊計劃	31/8/2001	2.600	1/3/2002-28/2/2004	(1)	3,000,000	(3,000,000)	-	-	-
					20,500,000	(5,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2)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若干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3) 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金融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金融採納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新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時富金融舊計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一直有效且不會轉變，並會根據時富金融舊計劃之條款處理。時富金融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iii) 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金融於批准時富金融新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當與根據時富金融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購股權計劃(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金融新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金融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金融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金融新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時富投資集團之僱員持有時富金融購股權之詳情，及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經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內授出 (附註 4)	於二零零五年 內獲行使 (附註 3)	於二零零五年 內失效 (附註 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及(2)	8,160,000	2,448,000	(10,608,000)	-	-	-	-	-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46	3/11/2003-31/10/2004	(1)	8,750,000	2,625,000	(11,375,000)	-	-	-	-	-
	2/12/2003	0.34	2/12/2003-30/11/2005	(1)	19,600,000	5,880,000	(3,185,000)	22,295,000	-	-	(22,295,000)	-
	6/10/2005	0.38	6/10/2005-31/10/2006		-	-	-	-	38,700,000	-	-	38,700,000
					36,510,000	10,953,000	(25,168,000)	22,295,000	38,700,000	-	(22,295,000)	38,700,000
僱員												
時富金融舊計劃	26/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及(2)	2,040,000	612,000	(2,652,000)	-	-	-	-	-
	27/3/2001	0.83	1/10/2001-30/9/2004	(1)及(2)	754,800	220,320	(975,120)	-	-	-	-	-
時富金融新計劃	3/11/2003	0.46	3/11/2003-31/10/2004	(1)	3,750,000	1,125,000	(4,875,000)	-	-	-	-	-
	2/12/2003	0.34	1/6/2004-31/5/2006	(1)及(2)	17,750,000	5,115,000	(1,675,000)	21,190,000	-	(13,325,000)	(2,795,000)	5,070,000
	6/10/2005	0.38	6/10/2005-31/10/2006		-	-	-	-	36,300,000	-	-	36,300,000
					24,294,800	7,072,320	(10,177,120)	21,190,000	36,300,000	(13,325,000)	(2,795,000)	41,370,000
					60,804,800	18,025,320	(35,345,120)	43,485,000	75,000,000	(13,325,000)	(25,090,000)	80,070,000

附註：

- 由於時富金融之供股，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認購價獲調整。每股認購價分別由1.08港元調整至0.83港元、由0.60港元調整至0.46港元及由0.44港元調整至0.34港元。
-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二階段：(i)50%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50%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650,000股購股權及12,675,000股購股權均以每股0.34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時富金融之股份於緊接其有關之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95港元及每股0.470港元。
- 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其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335港元。
-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時富投資集團。
-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註銷。

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80,070,000股購股權，根據現時時富金融之資本架構，將導致額外發行80,07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約30,22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金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同日全部歸屬。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62,5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授出及歸屬期超過兩年。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於損益中扣除，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0,000港元於損益中扣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時富金融授出之購股權的已確認支出總額為202,5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000港元）。

該等賬面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模式中之專案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十月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44港元	0.32港元
行使價	0.44港元	0.38港元
預測波動性	20%	20%
預測可使用期限	2.5年	1年
無風險率	1.71%	3.86%
預測股息收益	0%	3.125%

預測波動性乃按於過往256天中時富金融股價之歷史波動性而釐定。使用模式之預測可使用期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顧慮效果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成本及計入收益表之已沒收自願供款分別約為5,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52,000港元）及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000港元）。

45. 承擔

(a) 包銷承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企業融資業務之規定，就新股公開配售承諾包銷129,120,75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完成。本集團之包銷承諾已完全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訂約項目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承擔	55,000	—

收購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於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購買股份協議內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交易詳情披露於附註47(a)。

46.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下列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收取時惠環球之配售代理佣金約為1,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000港元），該費用按時惠環球之股份配售所收取總額之1.25%計算。
- (b) 年內，本集團從Cash Guardian收取保證金融資之利息約9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6,000港元）。關百豪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利息乃根據商業市場之利率計算，與其他保證金客戶之利率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 (c) 於兩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 (見附註11) 乃為董事酬金。董事酬金按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個人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d)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轉讓130,000港元之預付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予一間時惠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現金13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惠環球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現金代用券約101,000港元，價格乃按其面值。
- (f)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實體公司 (關百豪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 所結欠之金額為11,56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0,178,000港元) (見附註29)。

4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時富金融完成收購Netfield集團之全部權益。該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完成及收購成本110,0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並不可行披露Netfield集團於收購日期之每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因該等有關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資料並未能於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時富金融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15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配售股份予每名獨立第三者。於同日，時富金融按每股0.4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補足股份予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時富金融之直接控股公司)。該兩項交易所獲得總款項分別為62,000,000港元及48,000,000港元，乃籌集以繳付收購Netfield集團 (a)項所述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時富金融發行之1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按最初兌換價每股0.27港元獲兌換為6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時富金融發行配售股份及補足股份及時富金融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部份行使而發行兌換股份後，本集團持有時富金融之權益由於出售前之49.65%減至緊接出售後之46.30%。時富金融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HKAS 14分佈報告，時富金融分類為金融服務。出售時富金融所產生之虧損金額為5,29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時富金融之1,17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34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1,17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代價 (未扣除開支) 為397,800港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時惠環球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時惠環球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入時惠環球 (香港) 有限公司 (時惠環球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 (「零售集團」) 於香港擁有的時惠環球之所有零售業務。代價將為140,000,000港元或相等於經調整合併之零售集團資產淨值數值及零售集團欠予時惠環球集團之款項 (取自零售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之賬目) 之數值及20,000,000港元之溢價之總額。

協議之完成須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及時惠環球之股東於各自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發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集團各成員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結算日後事項 (續)

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並不可行披露業務合併影響零售集團之每類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因該等有關賬面值及公平值的資料並未能於財務報表發出日期確定。

- (e)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共54,545,000股時惠環球之股份（為時惠環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5%）予買方（獨立第三者），代價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時惠環球之權益由於出售前之40.60%減至於緊接出售後之35.60%。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產生15,039,000港元之出售收益。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金融	百慕達	普通股 104,488,144港元	51.12*	49.65	投資控股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51.12	49.6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51.12	49.65	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12	49.65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7,000,000港元	51.12	49.65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比例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	主要業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51.12	49.65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51.12	49.65	放款服務
時富證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51.12	49.65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 買賣、槓桿式外匯 交易合約及提供證券 保證金融資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51.12	49.65	投資控股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時富泛德財務」)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35.79**	34.76	財務諮詢顧問

* 本集團透過CIGL持有時富金融之49.65%的有效權益及加上Cash Guardian(關百豪擁有實益權益並為其董事)之權益共持有時富金融於股東大會之51.12%投票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1.27%時富金融之權益。股份攤薄乃由於時富金融於年內按每股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32,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及按每股0.4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4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本集團持有時富泛德財務34.76%之有效權益及透過於時富金融持有之51.12%之投票權控制其於時富泛德財務股東大會之70.00%投票權。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均為香港。上列附屬公司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名單將會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名單只包括該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附屬公司資料詳情。

於年結日，該等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債務證券，惟除了時富金融發行價值4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外。